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徵選公告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

二、職 稱：約僱人員(代理保育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)

三、薪 資：約僱人員薪資參考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，以約僱 4 等(250 薪點)起薪。

四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。必要時備取若干名，惟不逾職缺數 2 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備取期限自錄取公告起 5 個月內有效或經通知遞補而無意願者，視為放棄備取資格。

五、性 別：不限

六、應徵資格：專科以上學校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復健、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輔導、心理、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家政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6 月 12 日(四)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止。

八、工作時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。因違反僱約、代理原因消失(如：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)、或僱用期限屆滿時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九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(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)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家民生活管理與照顧。
- (二) 協助家民醫療、復健、教育、訓練事宜。
- (三) 家民個別化服務計畫之執行與記錄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 意者請於截止日前填寫相關資訊，並備齊下列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需含照片及自傳，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)。
2. 身分證及證件照片。
3. 畢業證書。
4. 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5. 如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上開文件請依序合併掃描成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公告截止日前寄至電子信箱(kunye@kcg.gov.tw)人事管理員林先生收。

- (二) 應徵文件檔請以下列方式命名：「(應徵者姓名)-(文件名稱)」，例如「王大同-畢業證書」，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報名後請於截止日前來電確認，截止日後文件不齊者，恕不接受補件，視為資格不符；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，經查獲者不予錄取。
- (四) 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如應徵者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備取人員係屬候用性質，日後如有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得自備取名冊依序進用，並依規定報府核准後，始得進用。
- (五) 業務聯絡人：教保課許淑卿輔導員 07-8151500 轉分機 209。
- (六) 聯絡方式：07-8151500 轉分機 205 人事室林先生、電子信箱：kunye@kcg.gov.tw。

十二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後，先就報名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面試。
- (二) 以面試(含專業考題)方式評分，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正備取。
- (三) 正取人員將由本家主動通知並辦理各相關事宜，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